

#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大米、面、 清油、挂面 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大米、面粉、清油、挂面 采购  
项目

招标编号：YTCGD-GK-2024-018-02-1

招标单位：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供货商：新疆新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艾白都拉·买提热依木

联系电话：18609035685

15590177744



#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大米、面、清油、挂面、 切面片采购项目

甲方：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新疆新征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在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粮油采购项目，通过招标程序，乙方 新疆新征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14.5 元（大写：三百壹拾肆元伍角）。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鉴证，双方就蔬菜的购销和售后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按甲方提供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实际需求，为学校供应符合相关标准的米面油。面粉：每袋 25 公斤，单价 94.2 元，特一粉，无任何食品添加剂，)。大米：每袋 25 公斤，单价 144.2 元，新疆生产的优质大米。 油：5 升，优质油单价 69.4 元。非转基因，物理压榨。 挂面（切面片：特一精粉制作，重量不低于 1000g, 不易断、无软烂，口感顺滑，原味挂面（切面片），单价 6.7 元。包装完整，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米、面、油、挂面（切面片）中标总单价为 314.5 元

补充（可填可不填）：以上商品每次必须附有相应检验合格证。

2、本合同期为一年（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合同期内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质量、服务等要求严格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量供应米、面、油、挂面（切面片）。学校在验货过程中若发现变质、不符合招标参数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学生因乙方提供的米、面、油、挂面（切面片）的质量、卫生等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事故及问题，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将终止合同，退还剩余米、面、油、挂面，解除乙方米、面、油、挂面供货的资格，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向甲方交1.5万元（大写：壹万伍仟元 整）履约保证金。

6、为保证按时提供粮油，乙方必须按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提供的计划每两周次送货至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装卸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供应范围：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联系人：阿依古丽·买吐木尔，电话：13399798050）

二、验收及付款：

乙方提供的粮油送抵至学校时必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检验费乙方承担），学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对粮油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验收。乙方按实际送货量提供

正规材料开具正规发票，税金乙方承担。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根据学校的购货清单和发票进行结账（原则上甲方每两个月给乙方结算一次，但因该项目是培训资金，如上级培训资金没有按时到位，资金到位以后结账）。此外，乙方必须每批量送检一次产品（检验费乙方承担）并将检测报告复印件送货时一并送与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学校。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于交货期，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交货，影响学生正常就餐，学校有权按市场价购置粮油，费用从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若仍不继续按时配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接受粮油。

3. 若乙方配送的粮油质量出现问题，学校要求退换时，乙方必须在当天之内无条件更换。若未及时更换，影响学生就餐，甲方有权按市场价购买，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 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以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于田县人民法院管辖。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报价单；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执一份。

甲方（盖章）：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分管领导）签字：高辰如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99767367

年 月 日